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暫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富

代　理　人　劉立恩律師

　　謝侑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谷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楊坤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